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和勤勉的态度,忠实、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集体讨论和总结,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王福清先生、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共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王福清先生、孙新生先生、张宏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王福清先生: 硕士学历, 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山东省滨州地区药品检验所药师; 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在山东医科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 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先后在原商业部科技质量司和生化制药管理办公室工作; 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 2011年1月起,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孙新生先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毕业于美国休斯顿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曾在美国费城托马斯杰弗逊医学院临床药理研究基地从事研究工作,曾任美国诺华制药公司药代动力学部高级研究员、美国迈阿密IVAX制药公司临床部经理、美国佛罗里达ANDRX制药公司临床部主任、美国圣地亚哥Egen(生物药品)制药公司副总裁、美国加州圣地亚哥新视野眼科诊所总裁。现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北京科美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张宏女士：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2002年9月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目前担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职务。现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孚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与不存在在公司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度履职概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我们均按规则要求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各项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王福清	7	7	0	0	否	2	0
孙新生	7	7	0	0	否	2	1
张宏	7	7	0	0	否	2	1

(三) 独立董事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会议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报送独立董事审阅，

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程序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总股本45,335.3万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0.2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778,48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486,642,983.9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5月份实施完成。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阅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计划，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9年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有关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注重及时学习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辰欣药业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在2019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